

貳、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就本簡章所列招生系別限擇一系報名：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

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會審議通過者。

(十)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會審議通過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注意事項：

1. 本會年資之計算含服役年資，以退伍軍人特種身分申請人，得依「年資加分」及「特種身分成績優待」規定，分別享加分之優待，但須於報名時繳交退伍令及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凡於報名時未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者，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且放棄相關加分優待，事後不得申請補繳或追認。

2. 現役軍人應另繳交之證明文件

(1) 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如在 103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准予報名(請攜帶正本核驗並繳交影印本乙份)。於報名時，並應繳驗學歷證件及軍人身分證。此項申請人僅限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22 號函規定」。

(2) 國軍志願役人員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有關核定權責規範如下：

①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②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③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申請人應持服務單位權責主官(管)核定之「准考證明」准予報名(請攜帶正本核驗並繳交影印本乙份)，此項申請人僅限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辦理)

(3) 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且現役軍人不得以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報名及申請加分優待。參加本會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03 年 8 月 5 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3. 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請參閱「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附錄三，第 22 頁)。

(二) 符合兩種以上報名資格之申請人，限選擇一項最有利之資格報名，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三) 申請人自畢業後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計算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

(四) 申請人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含專科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學歷(力)證書者或所繳交加分所需之各種證件，經事後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五)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且申請人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等級之認定有疑義者，由本會召開之「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申請人不得異議。